证券代码: 831415

证券简称: 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因工作疏忽,未能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9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